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长沙市五一大道 235 号湘域中央 1 号楼公司总部 428 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处置公司物贸中心大楼资产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拟采取的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公平公正;

(2) 本次交易对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改善公司经营资金紧张状况,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3,870.5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为 23,87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82.44%;

2、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23,870.50 万元。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预计担保事项有利于被担保各方获得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做强做大公司主业，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严格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周明臣 余臻荣 张泾生 胡小龙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